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

框 架 协 议

甲方：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金土空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5月21日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安阳市金凤路与锦泰东大街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方式：0372-2251016

乙方：河南金土空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入围供应商）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永兴路交叉口西北角开祥集团总部写字楼第十层

联系方式：13673301557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1日

签订地点：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安阳县自然资源局技术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安县公开采购-2026-8）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县自然资源局技术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安县公开采购-2026-8。

3. 采购范围：用地报批、土地卫片、变更调查、放线测量、增减挂钩编制方案、建筑垃圾土方等测量、制图等技术服务。

4.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5. 费用结算标准：在项目完成且符合国家或省、市、县报件要求的前提下，供应商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经采购人确认后，依据该发票进行结算办理。

6.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

7.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8. 实施的地域范围：安阳市安阳县。

9.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10.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按国家最新技术标准执行。

11. 履约保证金：不需缴纳。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 具体业务发生时，服务机构的选择办法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
5. 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6.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7. 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8.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委托合同》的义务。
2. 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 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承诺遵守征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用地报批、土地卫片、变更调查、放线测量、增减挂钩编制方案、建筑垃圾土方等测量、制图等技术服务。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协议价格：

1. 土地勘测定界及权属调查：7亩以下（含7亩）收取1700元，7亩以上每亩收取238元。
2. 增减挂钩编制方案等：100亩以下（含100亩）收取34000元，100亩以上每亩收取238元。

3. 图件

A1及A1以上图纸、制图、出图255元/张；

A3图纸、制图、出图170元/张；

A4图纸、制图、出图85元/张。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依据具体签订的合同条款内容支付。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 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5) 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二)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三)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四)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 本框架协议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6年5月21日至2028年5月20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